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名称：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O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1. 2 项目名称：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1. 3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1. 4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高埔创智谷，项目南起知识城凤凰五路东延线二期，北至S118省道，全长约2.63km，定位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50 - 6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40m，在茅车岭北侧下穿北三环高速，在高平坑处设桥梁一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1. 5 工程费用：概算批复281,154,139.07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23238.06万元。

1. 6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从发改投批〔2024〕38号。

1. 7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承包方式：

2. 1 服务内容：

(1) 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及绿化工程等检测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2) 监测服务包括第三方监测服务主要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等主要内容；高支模监测：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压力等主要内容；边坡监测：水平位移、沉降等主要内容，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及设计图纸为准。

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配合工作的费用。

③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及高大支模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 2服务要求：

- (1) 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范执行；
- (2) 检测及监测结果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即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审查；
- (3) 检测及监测结果必须满足工程验收需要；

2. 3检测监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检测监测等专项费用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如粤价函〔2012〕1490号无适用或类似计费标准的，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最终检测监测结算总价以招标人及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

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费用经区财政局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

(2) 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并下浮20%，并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备注中要求另计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招标人将保留最终解释权。

(3) 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及监测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或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4) 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监测结算总价以相关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乙方若在结算文件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严重违约并承担违约罚款。

(7)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三、合同价款

3.1 项目合同价款：（大写）：【】；（小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税金【】元，税率【】%，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按

新的税率调整。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及监测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3.2 合同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3.3 开展检测工作前，乙方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同意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的检测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检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四、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适用《专用条款》第二条的约定。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见《专用条款》第三条的约定。

六、服务期、履行地点和方式

6.1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6.2 履行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6.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3】天通知乙方。

6.4 工程检测监测工作根据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派出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检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投入有关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 常驻工地现场的服务：服从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分次分批进行检测监测试验，做到随叫随到。甲方在每次检测监测试验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检测监测试验任务，至检测监测试验任务结束方可离场。在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派出项目组常驻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开展检测监测试

验工作。

(2) 非驻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跟进施工进度，进行相应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对其派出的现场项目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且对现场项目组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七、成果报告文件的提交

7.1 乙方在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试验后【3】天内提交甲方，一式【3】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试验后【7】天内提交，一式【12】份（如甲方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7.2 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监测试验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监测试验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监测试验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7.3 所有检测监测试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7.4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监测试验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服务目标

8.1 质量控制目标：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开展必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及监督，必须满足本工程竣工验收的需要，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顺利的进行。

8.2 进度控制目标：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开展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不得阻碍工程建设的推进。

九、守约保证

9.1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乙方保证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

9.2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颁发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等各项目

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

十、管理模式

10.1 乙方须接受、配合本工程代建人的管理。（注：本项目无代建单位，本条款不适用）

10.2 乙方须接受、配合本工程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工作的管理。

10.3 乙方须接受、配合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造价工作的管理。

10.4 乙方须接受、配合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检测监测试验工作的管理。

十一、现场管理人员

11.1 检测监测项目负责人：【】

11.2 代建人项目负责人：【】

11.3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11.4 监理单位负责人：【】

十二、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2.1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四部分组成。

12.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条的规定一致。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从化区法院进行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十五、合同的文本

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6】份，乙方【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证号：12440117583394194F

电话：020-37939278

传真：020-37931623

电子邮箱：chqjgzx@gz.gov.cn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证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为实施、完成本工程检测监测试验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1.3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4 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本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下称甲方。

1.5 受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检测监测试验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下称乙方。

1.6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7 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1.9 施工单位：指合同工程的施工单位。

1.10 代建单位：指合同工程的代建单位。

1.11 合同价款：指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检测监测试验技术服务工作后，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受托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金额。

1.12 暂列金额：指委托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该款项须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动用。

1.13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合同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建设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二条 适用法律和语言文字

2.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检测监测试验服务工作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2.2 本合同所有文件均以汉字书写、解释、说明。

2.3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 (7) 投标书、工程量报价书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委托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规定;

(11) 其他。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及检测监测试验的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监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4.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监测试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5.1.2 乙方检测监测试验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监测试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4 甲方委托监理人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监测试验作旁站式监督。

5.1.5 甲方委托代建单位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但变更、签证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5.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2.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代建单位、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监测试验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2.4 选定检测监测试验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监测试验条件要求时，甲方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5.2.5 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工作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并进行检测必需的桩头处理；③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乙方使用（水电使用费及

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6 组织本项目检测监测试验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5.2.7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本合同费用时间过长，造成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需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2.8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

6.1.2 有权对涉及检测、监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6.1.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6.1.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试验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代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试验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2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6.2.2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监测试验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6.2.3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监测内容外，其他检测、监测内容报甲方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中。

6.2.4 乙方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监测试验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6.2.5 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2.6 乙方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试验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监测试验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6.2.7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6.2.8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监测服务，并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6.2.9 检测、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6.2.10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6.2.11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6.2.12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2.13 应随时接受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监测试验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监测试验结果。

6.2.14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合同附件二《机构设置、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6.2.15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6.2.16 保证检测监测试验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7 对检测监测试验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6.2.18 在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变化大等时期，乙方要加强监测，有险情要及时通知甲方。当沉降值，水平位移值超过警戒值时，应及时通知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它有关部门。

第七条 检测监测试验的费用及支付

7.1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7.2 支付检测监测试验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被甲方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费用千分之二/次的违约金，但不超过 10000 元。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费用百分之一/次的违约金，但不超过 50000 元。

(4)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实赔偿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费用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

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2 本合同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且经甲方认可接收的检测监测试验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8.3 因同一违约情形，被追究一般违约责任五次以上的，从第四次开始，对该违约行为每次均追究严重违约责任。出现严重违约责任二次以上的，从第三次开始甲方有权向有关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8.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

8.5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8.6 除已在合同中明确为严重违约的情形以外，其余未按合同执行的情形均属于一般违约。其他违约事宜具体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中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书。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其他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及检测监测试验的依据

1.1 检测、监测服务的工作依据

- (1)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2) 国家及行业、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检测监测试验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其他建设程序性文件；
- (5) 如上述工作依据产生冲突的，依据上述排列顺序采用及适用。

1.2 检测监测试验标准：

工程检测监测试验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 2、《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
- 3、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T-60-2019）；
- 7、穗建质【2010】897号；
- 8、《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2021；
- 9、《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10、《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11、《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 12、《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 1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 1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JGJ/T98-2010；

- 16、《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 18、《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
- 19、《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2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
- 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2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2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2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14；
- 26、《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 2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2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29、《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3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3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JB/T 50784-2013）；
- 3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34、《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203-2007）；
- 35、《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36、《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 37、《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26952-2011）；
- 38、《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39、《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GB/T4956-2003）；
- 4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4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44、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45、《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0、《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DBJ/T 15-185-2020)
- 51、其他：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以重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为准。

第二条 检测监测试验业务的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检测监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结算总价=Σ（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2.1.1 检测监测等专项费用综合单价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如粤价函〔2012〕1490号无适用或类似计费标准的，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最终检测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招标人及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费用经区财政局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

(2) 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并下浮20%，并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备注中要求另计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甲方将保留最终解释权。

(3) 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和细目的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及监测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乙方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或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需自行委托其

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4) 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相关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5) 乙方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乙方若在结算文件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严重违约并承担违约罚款。

(7)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2.1.2 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并下浮 20%，并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收费标准备注中要求另计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招标人将保留最终解释权。

2.1.3 如已标价的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且相关收费标准也没有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则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含单价构成、消耗量及价格）和现场实际作业的影响等资料作为支持依据。最终检测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相关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2.1.4 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和细目的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及监测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或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

算。

2.1.5 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相关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2.1.6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2.2.1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监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 乙方已完成单项或者单次检测监测试验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支付已完成检测监测试验工程量的 80%，最低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若当季度应支付的进度款不足 10 万，则当次不予支付，累计至下一次支付，每次支付额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次已完成工作量*80%。本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3) 本合同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4) 预付款抵扣方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3 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36 号）的规定执行（备注：甲方有权利根据工程推进情况对预付款抵扣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的 60% 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预付款应从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工程进度款	已完成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之比（扣除预备费）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按月（实时工作量）支付	20≤a<30%	10%	10%
	30≤a<40%	20%	30%
	40≤a<50%	30%	60%
	50≤a<60%	40%	100%

(备注: a=已完成工作量/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每次抵扣预付款按应付预付款总额对应的比例扣回)

注: ①本项目工程量的确定是根据当次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进度支付比例计算。支付期限以相关财政部门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时间为准,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本合同费用时间过长,造成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需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②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付款须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以上所有支付事项的付款时间均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逾期申报支付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甲方造成违约行为的理由。最终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③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报酬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甲方按本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支付手续。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申请支付每期酬金时,需提供当期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等。合同结算出现报酬超付,则乙方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

2.2.2 结算

(1) 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后的预算综合单价【已执行投标下浮率,且工程检测监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同意。预

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检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区行业收费标准或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市场价（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执行中标下浮率，确认检测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建安费的 2%，同时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最终结算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将该部分款项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返还。

（2）审定结算价款后乙方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尾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手续齐全后办理支付；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工程量，但涉及跟本工程验收相关的检测监测工作均包含在本项目中，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总服务费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决定，并按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2.2.3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2.2.4 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本合同项目检测监测试验费用时间过长，造成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需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2.5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责任

3.3.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试验费用 1%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在现场取样、进行检测，每迟延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 的违约金/次；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整改通知书相关要求及时出具检测监测试验报告，每迟延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试验费用 1% 的违约金/次；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3.2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将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在甲方管理项目中进行投标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3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3.3.4 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5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承担严重违约一次乃至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6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附件二规定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 10% 的检测监测试验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2)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监测试验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 5% 的检测监测试验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 3% 的检测监测试验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例

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 1 人次，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4)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5)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3.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检测监测试验费用。

第四条 其他

4.1 联合体（此条款适用于联合体检测监测单位）

4.1.1 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中任一义务时，另一方有责任履行该义务。乙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中任何一方追讨相应的费用以支付给重新确定的承包单位。

4.1.2 联合体各方应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力、义务和分工。该协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3 联合体主办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项目总协调、总负责。

4.1.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投标时联合体协议有约定的除外）。

4.2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前期工作开展、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 委托人义务

2.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承包单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从事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 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机构设置、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

附件四：投标报价书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书